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倍宗
聲　請　人　吳紫瑄
聲　請　人　邵莉棋
聲　請　人　余慧娟
聲　請　人　許綉婷
相　對　人　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乙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另請求自民國107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百元每日3角計算之逾期違約金。惟違約金非票據金額，亦非利息，非票據債權人所得追索之範圍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就違約金部分，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78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7年2月2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07年2月21日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